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49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恒嘉

選任辯護人 潘兆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7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3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張恒嘉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-68頁），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被告上訴部分。

二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僅就刑之部分上訴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，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，讓被告在社會上為國家盡一份心力，被告願意支付公庫新臺幣陸萬元等語。

三、原審判決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所為對司法權正確行使之傷害程度，另兼衡被告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，素行尚佳，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經歷、與配偶、子女同住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各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。末亦審酌本案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手段及罪責重複非難之程度較高等全部情狀，而定其應執行刑，均屬妥適。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，堪認犯後尚
02 能知錯悔改，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03 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亦明示願意支付公庫
04 六萬元改過，堪認歷此偵審程序，已能達成刑罰之教化目
05 的，確有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理由，併宣告緩刑二年，以
06 啟自新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

11 法 官 李殷君

12 法 官 陳文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6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胡宇皞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